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埃斯皮诺萨·加西斯女士.....（厄瓜多尔）
上午10时10分开会。

决定草案（A/73/L.98）

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提请大会注意在议程项目20分项（b）下分发的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A/73/L.98。

各位成员记得，在2018年9月21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将议程项目20分项（b）分配给第二委员会。为使大会能够就决定草案A/73/L.98迅速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在全会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20分项（b），并立即着手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20（续）：

可持续发展

（b）《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参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高级别审查的相关主要群体组织的认可”的决定草案A/73/L.98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A/73/L.98？

决定草案A/73/L.98获得通过（第73/556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20分项（b）的审议。

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8年12月22日第65次全体会议上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17分项（h）的审议。为了让大会从内部司法理事会任命的候选人中任命四名新的半职法官，有必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17分项（h）。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17分项（h），并立即着手进行这项任命的选举工作？

就这样决定。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21145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议程项目117（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h）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A/73/917）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73/911和Corr. 1）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如文件A/73/917所示，大会在2018年12月22日第73/276号决议第32和33段中核可在争议法庭增设四名半职法官，替代三名审案法官，并决定相应修订争议法庭规约第4.1条。

在同一决议第37段中，大会决定延长日内瓦和内罗毕两名审案法官的职位，直至内部司法理事会提名候选人而且大会不迟于2019年12月31日任命四名新的半职法官为止。

因此，有必要在争议法庭任命四名半职法官，自其任命之日起任期七年。

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提交给大会的报告中向大会推荐了争议法庭四个职位的七名候选人。内部司法理事会推荐的争议法庭半职法官的七名候选人是（以英文姓名字母排序）：弗朗西斯·贝尔（巴巴多斯）、埃莉诺·唐纳森-霍尼韦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海因里希·格拉瑟（德国）、奥莱·扬·范莱文（荷兰）、雷切尔·西克韦斯（马拉维）、克里斯蒂安·索萨·德卡斯特罗·托莱多（巴西）和玛格丽特·提布利亚（乌干达）。

争议法庭四名半职法官的任命将根据争议法庭规约和大会议事规则作出。

经修正的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规定，“争议法庭应由三名专职法官和六名半职法官组成”，而且

“法官应由大会按照内部司法理事会根据大会第62/228号决议提出的建议任命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法庭规约第四条第3款进一步规定，

“具备下列条件者，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a）道德高尚且立场公正；（b）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或类似领域有至少10年的司法经验；（c）英文或法文口头和书面表达流利”。

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第4款规定，“争议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而且“联合国上诉法庭现任法官或前法官不具备在争议法庭任职的资格。”

在文件A/73/917中，建议大会着手以按照大会议事规则举行选举的方式任命法官，同时铭记大会第63/253号决议第58段，其中大会请会员国在选举法庭法官时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只有内部司法理事会推荐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大会的选举人将在选票上他们要选每个候选人姓名旁边打叉。每名选举人投票选举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将在本次选举中填补的法庭司法职位数目，即四个。

得票最多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会成员的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当选，从而被大会任命为法庭法官。

投票应按议事规则持续进行，直至在一次或多次投票中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足以填补法庭四个半职法官职位为止。

同样，按照惯例，在出现因得票数相同而必须决定哪个候选人当选或者将进入下一轮限制性投票的情况时，将进行专门的限制性投票，但此种投票只限于所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

最后，根据作为文件A/73/917分发的秘书长的备忘录第5段，我的理解是，争议法庭四名半职法官，自其获得大会任命之日起任期七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些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着手选举联合国争议法庭四名半职法官。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请各位代表在选票上他们要选每个候选人姓名旁边打叉。每位代表投票选举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将在本次选举中填补的法庭司法职位数目，即四个。

选举将按照大会相关议事规则进行。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在我们开始投票进程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8条，除为了与投票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投票程序。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请成员们不要离席。

现在分发选票。因此，投票已经开始。我请各位代表只使用分发的选票。此外，选票将只发给直接坐在各国国名牌子后面的代表。

我谨请各位代表在选票上他们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打叉。我谨提醒各位代表，他们正在投票选举供任命为争议法庭半职法官的四名候选人。如果选票上标明的任命争议法庭半职法官的候选人姓名超过四个，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如果选票上除了表示投票赞成特定候选人的符号之外，还有任何其他符号，这些符号将被忽略。

应主席邀请，索尼娅·帕特里夏·佩雷拉·迪亚斯·塞拉诺女士（安哥拉）、米尔扬·贾米拉·塞纳·维埃拉女士（佛得角）、克拉拉·德瓦西里女士（萨尔瓦多）、穆罕默德·卡西姆·卡里姆·卡里姆先生（伊拉克）、克日什托夫·格热戈兹·马尔西内克先生（波兰）和迪娜·肖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10时40分会议暂停，上午11时15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71
无效票数：	1
有效票数：	170
弃权票数：	0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70
法定多数：	86
所得票数：	
玛格丽特·提布利亚（乌干达）	110
雷切尔·西克韦斯（马拉维）	109
埃莉诺·唐纳森-霍尼韦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01
弗朗西斯·贝尔（巴巴多斯）	88
克里斯蒂安·索萨·德卡斯特罗·托莱多（巴西）	85
海因里希·格拉瑟（德国）	82
奥莱·扬·范莱文（荷兰）	75

弗朗西斯·贝尔（巴巴多斯）、**埃莉诺·唐纳森-霍尼韦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雷切尔·西克韦斯**（马拉维）和**玛格丽特·提布利亚**（乌干达）获得了法定多数票且得票最高，当选为联合国争议法庭半职法官，任期七年，自2019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9日止。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借此机会，以大会的名义，就这四位候选人获任半职法官向他们表示祝贺，并感谢计票员所做的努力。

我还谨指出，在当选的四位半职法官中，有三位是女法官，这对本组织来说也是非常可喜的消息。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7分项（h）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上午11时20分散会。